

海军安庆医院数字影像运营服务（电子云胶片系统）项目（二次）采购公开竞争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海军安庆医院数字影像运营服务（电子云胶片系统）项目（二次）（编号：gkjt2024030600032）已具备采购条件，经海军安庆医院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竞争谈判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海军安庆医院数字影像运营服务（电子云胶片系统）项目（二次）	海军安庆医院数字影像运营服务（电子云胶片系统）项目（二次）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

服务地点位于：海军安庆医院。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数字影像运营服务（电子云胶片系统）及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交货期

- 1 医生工作站调阅软件 1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 2 患者端调阅软件 1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 3 云影像配套硬件 1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 4 云影像运营服务 1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 5 后台管理服务软件 1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a) 系统设计要求

1) 先进性

采用先进的基于构件/构架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方法，支持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包括大并发下的缓存技术，页面异步数据交换，支持html5等新的互联网技术。

2) 安全性

系统能提供架构安全、代码安全和身份认证安全等相关解决方案，确保系统安全不受外来攻击，保证数据安全不泄密。并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系统级安全：定期备份、应急（支持脱机程序及相应的应急预案、支持智能客户端）及恢复、灾备解决方案。

3) 兼容性

技术上按照国际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与XP、WIN7、WIN10等操作系统有良好的兼容性，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

4) 开发技术

系统采用B/S、C/S或C/M/S架构，数据库支持Oracle、SQL Server等大型数据库，支持主流的应用服务器、集群及负载等。

5) 可扩展性

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相对独立又可相互关联。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添加新模块或新功能，都非常方便。而且系统采用对象化设计理念，程序接口和数据接口都要清晰，便于二次开发。

6) 易维护性

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管理员可自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系统为管理员有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系统维护期满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应用系统相关技术文档。开放数据库规格描述。

7) 可操作性

设计方案符合业务流程，不是停留理论框架，而是切实可行。

b) 产品服务及要求

项目要求：

- 1、最高限价：14.40 元/人次。执行安庆市医保局、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制定数字影像服务项目及试行价格的通知》（宜医保秘〔2021〕71 号）文件规定的数字影像服务试行价格的 80%（连通率>80%）（2022 年安庆一一六医院 CTMRI 放射类检查人次约 15 万人）。
- 2、结算方式：中标人需确保安庆一一六医院能以政策文件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收费，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连通率所在区间，对投标价进行等比例换算，医院以换算后的价格进行结算。（如投标报价 13 元，实际连通率>80%，医院按 13 元结算；若实际连通率为 50%≤连通率≤80%，医院按 12-（18-13）=7 元结算）。若后期政策调整，结算价格随政策调整而同比例调整。安庆一一六医院执行数字影像服务收费后，与中标人以实际收费人次按季度结算。
- 3、中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免费对接第三方厂商接口。
- 4、在系统上线前，中标人需完成与医院HIS、PACS系统、公众号、互联网医院等系统的对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中标人提供的任何链接不得有诱导患者的广告，例如：除医院以外的第三方专家会诊、关注第三方微信公众号等。
- 6、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相关收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服务期内，如因违规收费产生不良影响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且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 7、考虑数据安全性，数字影像所需云存储服务提供者须为三大运营商之一（移动、电信、联通）。
- 8、由于医院特殊性，数字影像服务中需针对特殊人群影像做定制化策略。
- 9、在服务期内，医院数字影像服务运营所需一切硬件设备（如存储、服务器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 10、存储期限要求：按照安庆市医保局、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新增数字影像服务项目及试行价格的通知》（宜医保秘〔2021〕71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数字影像数据云存储服务，提供门诊患者数据存储 15 年、住院患者数据存储30年。
- 11、中标人需提供1台前置服务器、1台影像数据管理服务器，配置要求如下（如医院采用虚拟化部署方式，中标方需将硬件服务器转换为同等的虚拟化资源）：

前置服务器配置如下：

- (1) CPU 不低于 1*3204
- (2) 内存不低于 16G
- (3) 硬盘不低于 2*480G+1*2T SAS
- (4) raid 控制器缓存不低于 2G
- (5) 双电源、导轨

影像数据管理服务器配置如下：

- (1) CPU 不低于 2*4210R
- (2) 内存不低于 64G
- (3) 硬盘不低于 2*480G+6*8T SAS
- (4) raid 控制器缓存不低于 2G
- (5) 双电源、导轨

10、中标人须根据医院需要，在院内配备不少于2人的运营人员，负责数字影像服务的运营工作，同时为便于患者获取影像检查数据，本项目中标人须根据医院需要，配备不少于4台自助报告打印机（满足新老院区需求）；

自助报告打印机配置要求如下：

机壳：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金属喷塑，防锈、防水、防 腐蚀；抽拉式托板，支持多种型号激光打印机；
2、内存不低于 4G，硬盘不低于 128G，USB 接口不低于 4 个， 串口不低于 4 个； 3、工控主机：不低于 21.5 寸液晶屏 4、Windows 系统，Intel CPU 至少双核 2G 以上； 5、支持扫描一维码、二维码，条形码识别仪，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 像素 6、扫描精度：

≤5mil(0.127mm)，扫描速度：不低于 1500 线/s， 7、打印机：A4 纸，纸盒容量：不低于 250 张

配套系统总体要求：

- 1、要求系统开发能够兼容XP、WIN7、WIN10等操作系统，系统稳定性、适用性良好。
- 2、系统应全面符合DICOM3.0标准。
- 3、系统需要支持主流数据库系统Microsoft SQL Server2005或以上版本、Oracle10g或以上版本，以满足医院对数据库的不同需求。
- 4、系统应能按照安徽省政府要求，接入安徽省影像云平台，实现检验检查的互认。
- 5、系统须满足《“互联网医院系统”检查检验共享监管子平台互联互通接口方案》中所涉及的接口功能及要求。
- 6、能为医院通过电子病历5级评审及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三甲）提供数据及服务支持。

货物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要求

- 1 软件总体要求 (1)软件应全面符合DICOM3.0标准；
(2)▲软件须满足《“互联网医院系统”检查检验共享监管子平台互联互通接口方案》中所涉及的接口功能及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软件须与安徽省影像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医生工作站调阅软件 (1)▲软件具有标准检查项目编码对照功能，可拆分多部位联合检查项目为单个检查项目（例如患者在外院曾做过胸腹部CT，在我院就诊登记胸部检查时系统将仅提醒胸部历史检查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系统可通过多种方式（TP、FTPS、C-MOVE、WADO等）获取影像数据；
(2)能够通过身份证号码查询当前登录医生账号近期接诊过的患者的检查数据；
(3)在HIS系统里进行挂号时，可在院内系统预取患者检查数据；
(4)当患者具有历史检查时进行气泡提醒或者弹窗提醒；
(5)具有可按医院维度折叠显示历史检查数据功能；
(6)具有自动保存当天的重复检查提醒记录，能够按姓名快速检索，并查看数据功能；
(7)系统页面可显示患者诊断报告内容，互认后可打印报告；
(8)具有 MPR功能，可在任意层厚下 MIP、Min IP、Avg IP 模式间相互切换；
(9)具有影像数据窗宽窗位调整功能；
(10)具有重复检查提醒功能，当医生开检查单时，对已在外院做过相同的检查项目时，软件自动弹出提醒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外院指已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检查检验共享监管子平台的医疗机构）；
(11)具有可在同一弹窗页面查看该患者的重复检查和历史检查功能；
(12)具有影像数据整体放大缩小功能；
(13)具有影像数据移动功能；
(14)具有影像数据局部放大镜功能；
(15)具有影像数据下载JPG图像功能；
(16)具有影像数据长度、角度测量功能；
(17)具有影像数据动态播放、帧率调整功能；
(18)具有影像数据翻页功能；
(19)具有影像数据椭圆、矩形、探针测量功能；
- 2 患者端调阅软件 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能够让患者通过如下方式获取影像检查数据
(1)短信推送：通过短信将数字影像服务链接发送到患者预留的手机号；
(2)医院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互联网医院：关注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绑定患者就诊身份证信息可获取数字影像检查数据；
(3)扫描预约单二维码：扫描影像检查预约单二维码，检查报告完成后微信后台自动将影像检查数据推送给患者；
(4)扫描报告单二维码：患者可扫描自助报告打印机打印出的报告单上二维码获取影像检查数据。
- 2.患者可在移动端随时查看、调阅、下载数字影像与检查报告；
- 3.▲软件具有数字影像服务安全验证功能，患者扫描二维码后输入手机号，完成安全验证后方可调阅影像检查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4.软件具有可将影像数据分享的功能，可设置分享时效、分享加密、历史数据查看权限等功能；
- 5.患者查看影像数据时，默认显示JPG图像，可根据需求选择浏览DICOM原始图像，若该图像没有上传jpg图像则显示DICOM图像；
- 6.患者下载数据时，软件自动生成提取密码，并显示提取密码有效期及提示影像文件大小；
- 7.同一页面显示患者在不同医院的历史影像检查记录。
- 3 云影像配套硬件 1.存储期限要求：按照安庆市医保局、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新增数字影像服务项目及试行价格的通知》（宜医保秘〔2021〕71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数字影像数据云存储服务，提供门诊患者数据存储 15 年、住院患者数据存储30年。

2. 中标人需提供1台前置服务器、1台影像数据管理服务器，配置要求如下：

前置服务器配置如下：

- (1) CPU 不低于 1*3204
- (2) 内存不低于 16G
- (3) 硬盘不低于 2*480G+1*2T SAS
- (4) raid 控制器缓存不低于 2G
- (5) 双电源、导轨

影像数据管理服务器配置如下：

- (1) CPU 不低于 2*4210R
- (2) 内存不低于 64G
- (3) 硬盘不低于 2*480G+6*8T SAS
- (4) raid 控制器缓存不低于 2G
- (5) 双电源、导轨

4 后台管理服务软件 1、软件具有每安装一个医生端，管理端自动新增并同步该医生端的信息；

2、软件具有对医生端账户进行新增、导入、管理、配置；

3、软件具有记录医生端设备 mac 地址、ip 地址、登录信息、日志信息；

4、软件具有查看医生端操作记录信息，并可查看请求方法、请求参数、返回结果；

5、软件具有对医院的数据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数据治理规整；

6、软件具有设置定时清理本地日志、每个医生端的工作日志、操作记录；

7、软件具有查看已导入平台的本院检查项目编码，及对应的标准编码；

8、软件具有设置医生端是否开启历史检查提醒、重复检查提醒功能；

9、▲投标人具有协助我院的医学影像诊断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逐步实现在医疗共同体内影像检查结果互认能力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数字影像运营服务 1. 投标人需在院内设有专业的运维服务中心，配备专业运维人员至少2人，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该项目软硬件免费升级、维护、新增、更换；

2. 投标人须具有运营服务平台，可兼容多系统，系统页面至少包含系统名称、问题类别、处理结果、查看等信息；

3. 为便于患者获取影像检查数据，本项目中标人须配备4台自助报告打印机；

4.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出现故障时，4小时内向用户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的技术工程师运维服务，包括线上、电话、远程维护、驻点服务等方式。

6 其他要求 1. 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所建系统作为医学影像的核心业务承载系统，涉及广大患者诊疗服务核心数据，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不仅关系到项目本身的运行，还关系到其他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所以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应当放在系统建设的重要位置。为保证我院与省内、外医疗机构影像检查数据互联互通及数据安全，中标人需具有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2. 测试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院方指定地点搭建测试环境。中标公告发出后15日内，中标人为医院搭建的数字影像服务系统须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安徽医学影像互联互通的通知》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与“互联网医院系统”检查检验共享监管子平台的接入和调阅。如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保密条款

3.1 乙方承诺对甲方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向第三方披露甲方资料，不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资料，除非：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供，但是乙方应在合理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者申请保护。

3.2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及扰乱甲方的系统、网站以及数据。

数据保密

3.3 双方对获取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3.4 乙方在本软件上获取的数据表单、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甲方录入的所有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法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归甲方，若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在30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导出全部甲方数据，乙方须配合。

3.5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尽早、尽快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3.6 乙方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修补并告知甲方。

四、文档要求

开发过程各阶段技术文档要齐全，文档与实际要严格一致。系统实施过程中，配合实施进度，须向医院按

时提供如下文档：

- 1、功能说明
- 2、操作使用说明书
- 3、项目实施计划
- 4、功能模块上线清单
- 5、系统测试方案
- 6、测试报告
- 7、培训手册
- 8、数据库结构文档
- 9、数据库及服务器管理员账号密码

以上文档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五、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上线

- 1、中标人负责所供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及上线，招标单位予以配合。
- 2、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3、中标人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 4、施工工期：1个月
- 5、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6、为保证医院能顺利开展数字影像服务，并可按照安庆市医保局、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新增数字影像服务项目及试行价格的通知》（宜医保秘〔2021〕71号）文件执行收费。中标人须在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连通率证明材料，以便医院进行向市医保局进行备案。如果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7、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安徽省卫健委《关于加快推进安徽医学影像互联互通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医院与“互联网医院系统”检查检验共享监管子平台的接入。如未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8、中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软硬件配置清单提供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硬件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并由招标人签订签收单；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根据投标文件与用户确认，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一周内进行验收；
- 9、包括且不限于进场实施、软硬件安装调试、接口调整、交付、测试验收、提供维保服务等发生逾期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结算付款。且每逾期一天，按每天10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3天及以上，按每天20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另行赔偿，并有权要求所在地采购相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通报。
- 10、中标人交付软件系统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拒收后3个自然日内调整测试并满足招标文件功能相关规定，逾期未整改完成中标人须支付相应违约金。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

1售后服务

-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负责免费升级、维护、新增、更换等服务。
- 2、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等内容。
- 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 4、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2培训

- 1、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 2、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 3、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凡有能力提供本次投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制造商或软件代理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八、付款方式

安庆一一六医院执行数字影像服务收费后，中标人以实际收费人次按季度结算，并提供相关实际的结算凭证后，从次月起算，汇款周期为2个月，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据实结算。

其他：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非法人组织。
- (2)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经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 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3-07 12:00:00起至2024-03-14 12: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海军安庆医院数字影像运营服务（电子云胶片系统）项目（二次）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3-16 12: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军安庆医院

地 址：海军安庆医院

联系人：姜颖

电 话：0556-5593187